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特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2020-050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